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094/99-00(01)-(02)號及CB(2)1302/99-00(01)-(02)號文件)

第13及第14條——上訴委員會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第14條的若干修訂(CB(2)1302/99-00(02)號文件)。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夏佳理議員先前提出的建議，即東主應獲准就指定醫生提出的建議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由於修訂只是旨在給予東主及僱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同等機會，政府當局並無就擬議修訂諮詢業界。修訂並無對東主施加新的責任限制。

2. 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與律政司商討後，並且根據勞工處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認為上訴委員會除了有權維持及推翻原來的建議外，亦必須有權提出新建議。

3.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主席表示，新的第13條的草擬方式參照舊的第13條的草擬方式(即現時新的第14條)。然而，他請委員注意新的第13(3)條。該條規定，當東主提出上訴，而僱員未有按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時，東主進行的上訴即會被視為已被判決得直。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助理法律顧問5時澄清，上訴委員會只會在對指定醫生的建議產生懷疑時才要求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因此，新的第13(3)條建議，如一名僱員在無合理辯解下拒絕遵從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規定，東主提出的上訴會被視為已被判決得直。

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上訴委員會的職責是在上訴個案中覆核指定醫生的建議，並或會要求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但如有關的僱員拒絕再次接受身體檢查，上訴委員會便不能繼續進一步的工作。
5. 何世柱議員認為，由於上訴委員會只會在有足夠理據時才會要求僱員接受第二次的身體檢查，他認為修訂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如僱員拒絕合作，把僱主提出的上訴視為已被判決得直是合理的做法。
6.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有關安排。他詢問，哪一方會有權委任指定醫生為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以及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費用應由誰負擔。他關注到，如提出上訴的東主可委任一名指定醫生為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僱員或會認為再次進行的身體檢查並不公平，以及會提出進一步的上訴。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擬議規例的第6條規定，所有為實施該規例而安排或進行的身體檢查，會由東主負擔費用，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費用亦包括在內。
8.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再次進行的身體檢查不會由第一次身體檢查的同一名醫生進行。由於上訴委員會包括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及另外兩名由勞工處處長委任的醫生，再次進行的身體檢查可能會由上訴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勞工處的職業健康科醫生進行。
9.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新的第13(2)條及第14(2)條，上訴委員會會覆核指定醫生的建議，以及決定僱員應否根據第8條再次接受身體檢查。但該規例的第4條規定，為實施該規例，指定醫生將會由東主委任。因此，他質疑適用於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條文應是第4條還是第8條。
10. 主席表示，新的第13條及第14條的現行草擬方式並無充分反映立法的用意。如立法用意是由上訴委員會委任醫生(而非指定醫生)為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的條文以達到此目的。
11. 何敏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就有關程序發出指引，以確保為工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不會存在利益衝突。夏佳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夏佳理議員不贊同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執行為工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工作，因為這會破壞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他建議當局應選出一批合資格的醫生，輪流為工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為確保有關安排對各方均公平，該名單上的醫生不應被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當局

12.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的第15條，上訴委員會將會訂定就一項上訴作出考慮的做法和程序。上訴委員會可按個別個案所需的醫學專門知識委任醫生為工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他補充，為實施第15條，該規例會作出修訂，訂明被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兩名醫生所須具備的專業專門知識。

政府當局

1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新的第13(2)及第14(2)條，就委任醫生為工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事宜訂明獨立及公平的機制。這個做法也可消除有關東主可在上訴個案中挑選指定醫生為工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誤解。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考慮此建議。

1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李啟明議員時解釋，僱員可向上訴委員會作陳述，在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是否得直前提出不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理由。

15. 譚耀宗議員預計，由於身體檢查報告是由東主委任的一名指定醫生提交，東主很少會提出上訴。然而，他關注到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安排，例如重複接受X光檢查，或會對僱員有欠公允。他同樣關注到，該規例應就挑選醫生為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事宜訂定公平的機制，以及為拒絕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僱員提供合理辯解。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就建造業的情況而言，身體檢查是透過建造業訓練局安排，而並非由東主安排，因此東主可能會不同意指定醫生的建議。有關修訂旨在為東主提供一個上訴機制，以便他在不同意指定醫生提出的建議時提出上訴。由於當局的立法用意，是為加強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規例並無提出僱員在遵守身體檢查規定方面的法定責任。

政府當局

17. 考慮到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任醫生為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以及在新的第13(3)條及第14(3)之下加入僱員拒絕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合理辯解。

18. 夏佳理議員提及該規例草擬本的第12(1)條時要求當局澄清，如上訴是為實施某項建議而引起，在等待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期間，該項建議會否被視為暫緩執行。他表示，此事應在該規例內清楚述明。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第12條，東主有責任在收到該建議後的14天內實施該建議或提出上訴。如東主是根據新的第13條就建議提出上訴，該建議在等待上訴結果期間不會實施。

20. 夏佳理議員重申，該規例應清楚述明立法用意，即在有關個案進行上訴期間，指定醫生的建議不會實施。他進一步指出，對於未有遵守指定醫生建議的僱員，該規例並無訂明任何罰則。舉例來說，僱員或會拒絕按照指定醫生的建議休息，但在停工期間卻尋求為另一名僱主工作。此情況會為負有法律責任而須遵行指定醫生建議的東主帶來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政策角度考慮該項安排。

21.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擬議規例旨在透過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如一名工人拒絕接受身體檢查，便是妄顧其個人的健康。主席補充，僱員若要受僱於指定職業的其他僱主，他仍需出示醫生證明書。

政府當局 22. 為釋夏佳理議員的疑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增訂罰則，懲處不遵守該規例的僱員。

就調職的安排對第12條所作的修訂建議
(CB(2)1094/99-00(02)號文件)

23. 主席告知委員，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已就第12條擬備修訂的草擬本，以規定東主在指定醫生建議僱員暫時停職期間為其安排調職。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有關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在僱員停職期間為其安排調職的擬議規定，他已擬備兩套修訂。修訂擬本的選擇二包括一項對不遵守該規定的僱主施加的罰則，而選擇一並無訂有罰則。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委員時證實，沒有罰則的選擇一較難執行。

[主席此時暫時離席，由李卓人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24. 夏佳理議員不贊成修訂建議。他認為，由於部分僱員可能不接受調職，強制性的調職安排會帶來無數糾紛。夏佳理議員雖然同意僱主應盡可能協助安排僱員調職，但他認為此項強制規定對小企業會造成困難。他表示，若提出的修訂難以執行，將會毫無意義。由於影響重大，他因此極力促請小組委員會就修訂建議諮詢僱主及僱員的組織。

25. 何敏嘉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東主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在有關的停職期間內，為工人安排調職，他不支持為調職的安排納入一項罰則。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修訂建議只是提供一個機制，在僱員暫時停職而又未獲准放取病假期間，實施指定醫生的建議。就此，他請委員參閱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就給予病假日的事宜所作的回應(CB(2)1094/99-00(01)號文件)。他並詢問，對於調職安排作出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有否改變。

2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從政策的角度看來，若對東主施加一項超出其能力範圍的責任，會是極為困難甚或不可能的做法。他認為，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均有所不同，制定法例規定一名僱主為其僱員安排調職的做法並不實際。如政府當局為調職安排增訂罰則會令事情變得更為複雜。他強調，立法的精神是透過身體檢查加強保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修訂建議卻在擬議規例的範圍以外。他補充，修訂建議在執行上也有問題。

28. 李卓人議員維持他的看法，他認為該規例應載有條文，在指定醫生認為僱員的身體狀況不宜從事某指定職業，但卻沒有給予該僱員病假時，就調職安排作出規定。他進一步建議，該規例可予修訂，以訂明如僱主不可能為僱員調職，僱員便應自動獲准放取有薪病假日。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29. 主席察悉，有關調職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並無改變立場。他並察悉，部分委員對包括一項罰則的選擇二有所保留。夏佳理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諮詢業界，他強烈反對修訂建議的兩個選擇。

未來路向

30. 主席考慮到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就修訂建議的選擇一(即並無載有罰則的選擇)諮詢僱主和僱員組織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9日向僱主和僱員組織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發出函件，邀請他們就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II. 其他事項

31. 小組委員會商定於2000年4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